

# 法學緒論 授課大綱 (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旻沂律師  
日期：114年8月17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 成績計算

### 網路閱讀(35%)、考試(65%)

#### 一、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 二、考試 65%：

(一)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包括每一小題)，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

請一定要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作業代替考試，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三、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 四、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二)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四) 繳交方式(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的作業區，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否則以未繳交論(不要製

造彼此的困擾，因為個人工作忙碌，電子郵件很多，沒辦法逐一檢視，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無法閱讀)，請勿自誤！！！

2. 傳真（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六)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此部分無關成績）

###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開車闖紅燈，撞上了騎機車但未戴安全帽的 B，造成 B 頭部受傷。請就 A 應負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說明其內容，並說明如何主張減輕責任的理由。（以上都要有法律條文作依據，但也不是抄條文敷衍了事）

二、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六項諭知「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請比較在可能科處死刑之案件，採用「多數決」及「一致決」之利弊得失。

# 法律責任

## 一、前言

每個人一定會從事社會活動，難免會遇上糾紛。尤其從事商業活動是為了賺錢，但為何有人反而會被消費者或交易對象求償？被政府單位罰錢？被斷水斷電、勒令歇業？甚至銀鐐入獄？

了解法律，雖不會因此就賺錢，但至少可避免損失。

## 二、種類

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 三、目的及方式不同（控制、嚇阻方式及程度不同）

### （一）民事責任：

1. 回復原狀：民§213...

2. 金錢賠償：民§214、215、216...

3. 精神慰撫金：

（1）民§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民§195(1)前段：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3）民§195(3)：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4）注意民§18：有爭議，值得檢討。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例如】：A 向 B 買貨，嗣後因瑕疵問題而一再換貨（修理），  
A 深感困擾，則 A 可否向 B 請求精神賠償？

(5) 【比較】：民§514 之 8，旅遊時間浪費之求償。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延伸】：權利受損之旅客可否請求精神賠償？

(6) 【比較】：消費者保護法§51 懲罰性賠償金。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4.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195(1)後段、商標§64.....，但不包括登報道歉。

5. 返還物品：民§455（租賃）、民§767（所有權）.....

·  
·  
·  
·

## (二) 行政責任（方式最多）

1. 罰鍰：公平交易法§40、性別平等工作法§38.....（非常多）

2. 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平交易法§42、銀行法§135...

3. 撤換負責人或撤銷許可：銀行法§136...

4. 對會計師停止執行簽證工作：證券交易法§174(5)

5. 解散證券交易所等處分：證券交易法§163

6. 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101

7. 公告場所負責人或家長姓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56(2)、§57(1)

8. 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8

9. 吊扣、吊銷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62(1)、§61(1)

·  
·  
·

### (三) 刑事責任（嚇阻程度最大）

1. 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33）
2. 從刑：褫奪公權、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刑§38 以下）
3. 除規定於刑法、特別刑法（例如：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另「散見」於各法律（之罰則）中，不易發現及整理：  
例如：

(1) 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有些是刑事責任（§75 至§78），另有些只是行政責任（§79、§80）。

勞基法§75：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勞基法§79：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  
·  
·

（以下略）

(2)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些是刑事責任（§171～§177），另有些只是行政責任（§178）。

4. 注意比較：

罰鍰→行政責任

罰金→刑事責任

易科罰金→刑事責任（有前科紀錄，若 5 年內再犯，會加重處罰）

## 5. 易科罰金

### (1) 條件

最重本刑 5 年以下  
實際宣告 6 月以下 } 且 (缺一不可)

### (2) 特別注意：不一定會准。

### (3) 內容：

以每日 1 千、2 千或 3 千元，折算一日。

## 6. 易服社會勞動

### (1) 條件

得易科罰金卻未聲請

或：實際宣告 6 月以下但不符合易科罰金之標準 (因最重本刑超過 5 年)

### (2) 特別注意：不一定會准。

### (3) 內容：

每 6 小時折算 1 日

期間不得逾 1 年

## 7. 緩刑

### (1) 條件

且 { 實際宣告 2 年以下 (不論法定刑高低)  
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 (2) 特別注意：不一定會准。

### (3) 內容：

2 至 5 年期間之緩刑。

### (4) 期間內若再故意犯罪或再被判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撤銷緩刑

### (5) 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等於沒前科)

(比較：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於執行完畢，有前科)

#### 四、 這三種法律責任可能併存：

（因制度目的不同）

##### （一）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併存：

###### 1. 例如：

簽發支票以支付貨款，但跳票了

民事責任→給付票款（貨款）

刑事責任→可能（不一定）成立刑法§339 詐欺罪

**【省思】**：以前票據法有規定跳票就應負刑事責任，後來為何刪除（除罪化）？

以刑事責任來作為控制、嚇阻手段之利弊得失各為如何？

###### 2. 例如：仿冒、盜版（侵害智慧財產權）

###### （1） 商標法

民事責任→賠償、登報（§61、§64）

刑事責任→有（§81、§82）

###### （2） 專利法

民事責任→賠償（§84）

刑事責任→無。

###### （3） 著作權法

民事責任→賠償、回復名譽、登報（§85、§88、§99）

刑事責任→有（§91~§96 之 1）

**【比較】**：為何同樣是侵害智財權，專利法卻沒有規定刑事責任？

3. 又例如：

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解僱員工，態樣不同，命運(責任)也不相同：

(1) 違反第 11 條而解僱：

民事責任→因解僱不合法，故應依民法§487 補發薪資(員工沒上班，也可領薪水)。

刑事責任→無。

(2) 但違反第 13 條(在產假及職災期間)而解僱：

民事責任→解僱不合法，故應依民法§487 補發薪水。

刑事責任→有，但很輕(只是罰金)，§78。

(二) 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併存

例如：

解僱員工卻未給予預告期間(勞基法)

民事責任→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16(3)

行政責任→罰鍰，§79(1)

【比較】：未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則是刑事責任，§78

(三) 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三種都併存：

1. 例如：侵害商標權

民事責任→賠償、登報 (§61、§64)。

行政責任→海關先予查扣 (§65)。

刑事責任→有 (§81、§82)。

2. 又例如「健康食品管理法」

若未符合法定之作業規範而製造健康食品，甚至已危害人體健康：

民事責任→退費、賠償、懲罰性賠償金，§29

行政責任→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23(3)

刑事責任→3 年以下有期徒刑，§23(3)

(四) 但請注意行政罰法：

一事不二罰，擇一重處罰。

§24：「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26：「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五) 不會因為履行其中一種責任，就免除其他責任。

## 民事與刑事之糾葛

一、 追究刑事責任，通常是「以戰逼和」之手段，無非是希望得到民事給付。

二、 民事責任和解後，刑事責任是否就沒有了？

(一) 告訴乃論之罪：

撤回告訴就沒事了。

(二) 非告訴乃論之罪：

仍要追究刑事責任（刑事程序仍須進行），只是較可能獲得輕刑、緩刑之判決。

三、 民事責任沒有和解，刑事責任是否就會被判有罪或重刑？

(三) 不一定！仍須回歸「證據」而認定。

(四) 但若被認定成立刑事犯罪，則比較會因「未和解賠償予被害人」而被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因而被判較重之刑度。

#### 四、 刑事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罪：

|       | 告訴乃論                                                                            | 非告訴乃論                    |
|-------|---------------------------------------------------------------------------------|--------------------------|
| 偵查之開始 | 須有「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br>(刑訴§232~236)                                | 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刑訴§228)    |
| 期間    | 6 個月<br>(自知悉時起)<br>(刑訴§237)                                                     | 無<br>(但同受「追訴權」期間限制)      |
| 撤回    |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br>(刑訴§238)                                                       | 不能撤回<br>(但同可以「和解」方式解決糾紛) |
| 判斷標準  | 刑罰規定，有註明「告訴乃論」者<br>(通常在各章的最後一個條文)<br>例如：<br>刑§229 之 1、刑§245、§324、<br>刑§357..... | 未註明者，則屬之。                |

【比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2 年，民法§197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之人！

**考試**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